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之签署《指定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签署了《指定回购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及（2020）京 0101 民初 6075 号《民事调解书》、（2020）京 02 民初 271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指定第三方新里程受让京福华越约 19.20% 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京福华采约 5.90% 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

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民事调解书》的相关义务，并将尽快协调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协助新里程变更其持有的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相应的合伙份额，并协助新里程修改《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编号：2016-MSJH-116-2）、《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编号：2016-MSJH-117-2）及其他法律文书，便于新里程行使中间级合伙人权利。

二、备查文件

1、《指定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